**的得地語法辨析**

**的**

♥ 「的」字，小篆作形，其後形體就沒有什麼改變。

♥ 他的本義是正鵠，也就是所謂的「鵠的」，是箭靶的中心。音「ㄉㄧˋ」。

♥ 今日吾人所說的「目的」、「標的」等語就是用它的本義、本音。

♥而轉音「˙ㄉㄜ」它產生於唐代，到了元代以後，由於「地」、「底」兩個字的聲音都變了，而且變成相同或相近，而由「的」字加以取代。它的幾個用法如下：

**形容詞語尾：**

這是它最普遍的用法，用來修飾其後的名詞、代名詞。例如：《水滸傳》二：「怕府裡要裹餛飩，肥的臊子何用﹖」句中「肥」字是形容詞（狀詞），作句子的加詞用，而「臊子」是名詞，作端詞用「的」字是形容詞語尾。「肥的臊子」一語，是典型的主從結構。又如：「廣闊的海洋」、「高高瘦瘦的椰子樹」等等都是。

**介詞：**

表所屬，如同文言的「之」字。例如：《儒林外史》十七：「窮人家的兒女，萬不可貪圖富貴。」句中「的」字上的「窮人家」是名詞，與上一類的形容詞不同。其他如：「海水浴場的兩旁」、「海邊的岩石」等等。

**代名詞：**

同「者」字。本是「……的人」之簡稱；「的」字上為形容性詞語，加上「的」字，用來修飾名詞「人」。例如：《老殘遊記》二：「這一群人，彼此招呼，有打千兒的，有作揖的。」句中「打千兒的」等語，指的是「打千兒的人」之意。其他像：「開車的（人）」、「賣藝的（歌星）」等等都是。

**語助詞：**

表決定或肯定語氣。例如：「不要偷懶，偷懶是不能成功的。」（何容主編《國語日報辭典》）其他如：「我會去的！」「走路，要小心的。」等等。

**得**

「得」字，它像人在路中以手取財貝之形。「ㄉㄜˊ」。後來引伸為獲取、拿到等意。

**動詞語尾：**

動詞本無語尾，此處只是一個權宜的說法而已。它這時只是個虛字。這是最常見的用法，表示可能、動作、情狀、效果或程度。例如：「拿得動（表可能）、「你的話，說得有道理」（動作）、「弄得水花　四濺」（情狀）、「他畫得很逼真，不愧是位畫家。」（效果）和「佩服得不得了」（程度）。此四種用法的結構是：動詞＋得＋副詞。

**副詞語尾：**

例如：《醒世姻緣傳》八十：「死了又沒處去尋他娘老子，只得埋了。」句中動詞「埋」之上用「得」字，具有副詞的作用，指好、能夠之意。它也可以用在動詞之下，例如：《水滸傳》二十三：「要五件事俱全，方纔行得。」句中「得」字指可以，「行得」為「得行」的倒裝， 指可以去做之意。

**形容詞語尾：**

　例如：「這雙鞋子大得出奇。」句中「大」字為形容詞，加「得」字表示它的狀態。又如：「這棵樹長得很高」等。

**地**

♥ 「地」字從土，也（蛇）聲。《說文解字》說：「地，元氣初分，輕清陽為天；重濁陰為地，萬物所陳列也。」音「ㄉㄧˋ」；這是它的本音和本義。

**副詞語尾：**

副詞加上「地」字，用來修飾或限制動詞或形容詞，例如：楊喚〈夏夜〉詩：「夜就輕輕地來了。……從山坡上輕輕地爬下來了。」

**助詞（結構助詞）：**

　不具含義。它始出現於南北朝的劉義慶《世說新語》方正篇，到唐漸漸多了起來，例如：李白的〈越女詞〉：「相看月未墮，白地斷肝腸。」也是唐人的王建的詩：「楊柳官前忽地春。」

**總結**

♥ 「的」、「得」、「地」三字的用法，則似　乎可以簡化成：形容詞尾用「的」、動詞（含助動詞）尾用「得」、副詞詞尾用「地」。

♥ 至於「的」、「得」的用法區別，一般多採　用「台灣閩南話」的唸法：唸作「ㄟ」（ㄝ）或「ㄚˊ」的，即是「的」字；而唸作「˙ㄍㄚ」的，就是「得」字。其他族語像：廣東話、客家話也一樣可 以用來區分。

而「地」字，像徐志摩、陳之藩等均不用，國小課本也大致廢止了，只是國、高中和報章雜誌，則仍在使用，且小學課本也仍有例外，而且產生了許多弊病（詳參孫氏文）。

又「得」字，也有人建議廢除；但是誠如許氏文所說的「遭受的阻力可能很大」；就是因為一則它確實有必要（動詞為一句話必備的品詞，其語尾極多，不宜省廢），由「的」字取代，也徒增詞性辨識的困惑。種種理由，還是以不廢較為務實。

**把字句**

* 由「把」字詞組作狀語的動詞謂語句，叫「把字句」。
* “把”字句用來表示對人或物的處置。
* 基本結構為： 主語＋把＋賓語＋動詞＋其他成分(賓語、補語等)

 如 ：蜜蜂把花粉釀成了蜂蜜。

 ：同學們一定要把英語學好。

**「把」字句的特點**

**1. 動詞具有處置性意義。**

 “把”字句的動詞要對受事有積極影響。

a. 能願動詞、心理動詞、判斷動詞、“有”、“沒有”等動詞沒有處置性意義，一般不能用來作“把”字句的謂語動詞。

b. 比較：我懂得這個道理。→我把這個道理懂得。 （動詞“懂”不具有處置性）

　 ：我割了草。→我把草割了。

 （動詞“割”具有處置性）

**2.“把”字引介確指的對象**

a. “把”字介引的事物一般是已知的、確有所指的，前面常帶“這”、“那”之類的修飾詞。

 如：明天請你把我給你的那本詞典還給我。（確指）
　　\*明天請你把我給你的一本詞典還給我。（泛指）

b. 在具體的語境中，帶“一個”、“一本”、“幾個”之類定語的名詞性結構，如果含有“確指”的意義的，也可以進入“把”字句。

如： 我讓他把書桌上的一面鏡子遞給我。
　 把幾個人送走了以後，他才進來。

**3. “把”字句中的動詞**

“把”字句中的動詞前後一般要帶上狀語、賓語、補語、動態助詞或使用動詞的重疊形式，尤其不能是一個單音節的動詞。

a. 動詞後面加上動態助詞。

 如：我把山羊賣了，再買幾隻母牛。
　 別忘了把信帶著。

b. 動詞採用重疊形式。

 如：你應該找人把房間打掃打掃**。**
　　快把你的想法說說！

c. 動詞前後有狀語、賓語或補語。

 如：不要把大頭針隨手亂放。
　 把感人的事蹟到處傳頌。
　 新鞋把腳磨破了。

d. 動補型的雙音節動詞可以單獨出現。

 如：比鐵軟的東西，我總可以設法把它磨斷。
　 短了，就拉長它；太長，便把它截短。

4.否定副詞或能願動詞只能放在“把”字之前。

如： 導演沒有把那個演員放在眼裡。

 \*導演把那個演員沒有放在眼裡。

　 大家可以把貴重物品寄存在服務台。

 \*大家把貴重物品可以寄存在服務台

**傾向使用「把」字句的句式**

1. 對動作所處置的物件用「都、全、完全」等加以總括時。

 如：恐怖把一切別的感覺都趕走了。

2.當要突出動作所涉及的對象因動作而受到了很大的影響，對象前面常用「甚至、都、也」加以強調時。

 如：一片鞭炮的響聲把石板地也震動了。

**四、轉寫成其他句式**

如：貓 把 魚 吃 了。

 貓 吃 了 魚。 （換成一般句子）

 魚 被 貓 吃了。（換成被字句）

2. 然而，並不是所有的把字句都可以換成被字句。

 一般來說，被字句表達負面的事情。

 如：他過馬路的時候被撞倒了。

 （把字句沒有這種含義。）

**五、「把」字句常見的誤用**

缺漏：該用「把」字句而未用

\*她知道我想看那本書，故意藏了那本書。

改正：她知道我想看那本書，故意把它藏了起來。

2. 誤用：不該用「把」字句而誤用「把」字句

 \*我把三公斤瘦到了。

 改正：我瘦了三公斤。

 3. 錯序：將「把」字的位置錯放

 \*把這封信急急忙忙地拆開了。

 改正：我急忙把這封信拆開了。

**把字句是現代漢語語法體系所獨有的**

把字句是現代漢語日常言談交際上使用頻率極高的特殊句式，把字句有其產生的背景與獨到的言談經濟效益。

2. 漢語言學家，利用平衡語料庫五百多萬字詞的語料進行判 讀分析，把字句的語料有12550筆是在介詞句中排序第三，僅次於在56424筆、對13877筆。比被字句＋給、讓句總數8543筆多出許多。

3. 至今，在其他人類自然語言中，尚未找到可與之完全對應的語言結構。從跨語言差距的角度而言，則是屬於最大負面轉移者 ( negative transfer )。

**被字句**

**被動句的語法功能辨析**

作為漢語中特殊句式之一的被動句 ,一直都受到了學者們的普遍關注 ,相關研究主要集中在對其語法形式、語義特徵及語用功能的考察上。

目前的研究普遍認為 ,被動句式包括無標誌的被動句與有標誌的被動句 ,而有標誌的被動句 ,包括“被、叫、讓”等標誌詞。就這三種有標誌被動句 ,通常 ,口語中多用“叫、讓”,較莊重的場合用“被”字句(呂叔湘主編 ,1980 )

**“被”字簡介**

“被、讓、叫”表義比較在《現代漢語詞典》(2002)中 被有3個意思

1.是”棉被”的意思。名詞。

2.是書面語：為遮蓋、遭遇。動詞。

3.介詞，用在句中表示主語是受事 (施事放在被字後 ,但往往省略 ) 。用在動詞前構成被動片語 ：被壓迫 /被批評 /被剝削。

**介詞**

介詞不能單獨使用，它用在名詞和詞詞性詞組前，同它們合起來成為介詞詞組，或稱介賓詞組。

介詞詞組通常坐動詞，形容詞的修飾、限制成分，表示時間、處所、方向，表示方式、方法、手段，表示原因、目的，表示對象、範圍、關聯，表示比較、排除等。

“被”表示方式、方法、手段。

**被字句舉例說明**

*他做了壞事，****被****我痛打了一頓。*

這個句子中最後一個分句用“被” ，使得語氣流暢，和前兩個分句主語一致。

被“字句可以出現主動者，也可以不出現主動者。雖然有時主動者不出現，但根據上下文可以確切補出。例如下面這些類型不同的句子：

*他的東西****被****偷走了*

*門被我一推，屋裡的兩人****被****我驚散了。* (於梨華<汪晶晶>)

*榕樹的樹子很小，坐在榕樹底下乘涼，會****被****灑個滿身。*

“被”字句原來多用於表是貶抑或至少是不甚愉快的意思，如：「錢包**被**偷了!」「白牆上**被**塗得五顏六色。」「他**被**校方開除。」但現在也用於褒義的句子，「他**被**評為十大傑出青年。」「白白**被**譽為小畫家。」可見這類句式的運用範圍是從窄到寬。

**讓字的意義**

《現代漢語詞典》(2002)中“讓”為一個詞 ,但它的義項比較複雜 ,歸結起來有：

1.動詞 ,比如 :讓步、讓茶、轉讓、讓路

2.動詞 ,表示指使、容許、或聽任：誰讓你來的 讓我仔細想想

3.被,但指出‘讓’字後面的施事不能省略。

**叫字的意義**

“叫”這個字的意義也分兩種。

一種為：“叫喊、呼喚、稱為”等動詞義

第二種包括 ：使令 , 被 。

比較“被、叫、讓”三個詞可以看出 :介詞“被”是一個詞 ,**專門**表示被動意義。

“叫、讓”表被動只是幾個義項中的一個義項 ,而它們的動詞義項更常用。

虛詞詞典的代表《現代漢語八百詞》(1980)對“被”、“讓”、“叫 ”表示被動進行了比較 ,指出 : “叫 ,讓”的介詞用法基本同“被”。“叫 ,讓”用於口語。比較正式、莊重、嚴肅的場合用“被”,不用“叫、讓”。

“被”經常直接用在動詞前 ,作為表示被動的助詞。

《八百詞》中清楚地指明了“叫、讓”用於口語 ,以及介詞“叫、讓”後面是指人的名詞時 ,可能跟動詞用法混淆 ,產生誤解 ;“被”字沒有這個問題。

由上可見 ,“被、叫、讓”在表義上存在很大的差別 ,介詞“被”作為一個詞專門表示被動義 ,“叫、讓”表示被動只是它們幾個義項中的一個義項。

**物量詞(名量詞)**

* **物量詞**

為量詞的一種，又稱**名量詞**。

物量詞的形式通常是「數詞+量詞+名詞」。

用來表示人或事物的單位，其中部分是由名詞轉換過來。

* **物量詞**表示事物的量

 有的只能放在名詞的前面，如「個、隻、根、件、條、本、張、粒、隊、群、堆、股」等等；

 有的能用在名詞或形容詞前面，如「斤、兩、克、尺、寸、里、點、些」等等，可以說「一斤糖」、「兩丈布」，也可以說「一斤重」、「兩丈長」。

**名量詞大致分為**

* 個體量詞
* 集合量詞
* 部分量詞
* 容器量詞
* 臨時量詞
* 度量衡量詞
* **個體量詞　代表著一個事物個體的量詞**

「個、件、枝、條、項、粒、面」

 一個情節

 一件衣服

 一枝筆

 一條項鍊

* **集合量詞　群聚東西種類的量詞**

「堆、群、綑、幫、種、類、班」

 一堆作業

 一群貓

 一綑繩子

 一種水果

* **部分量詞**

「些、頁、層、篇、片、把、劑」一些符號

 一層膜

 一篇散文

 一劑疫苗

* **容器量詞　以容器計算的量詞**

「瓶、碗、缸、杯、盤、盆」

一瓶礦泉水

一碗飯

一缸魚

一盆仙人掌

* **臨時量詞 臨時借用名詞做量詞用的詞**

「頭、筆、臉、地、桌子、院子」

一頭黑髮

一筆資金

一臉憔悴

灑落一地月光

* **度量衡量詞**

「丈、尺、斤、兩、公尺、公分」

一丈長

一尺寬

一斤重

一兩重